

海口一外卖骑手送餐途中撞石墩受伤，保险公司拒赔意外险败诉 新业态从业者职业伤害保障有兜底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谭晓梅 任明文

随着新业态经济的飞速发展，涌现出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一大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其劳动保障、各类维权纠纷也备受社会关注。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在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后，向保险公司申请商业意外保险理赔受阻的典型案件。法院合议庭经审查认定保险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未对劳动者进行提示说明，不具有法律效力，充分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案件详情：外卖骑手受伤，保险公司拒赔

男子麦某系美团外卖骑手。2023年4月15日，投保人某配送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众包骑手意外险，被保险人为麦某。众包骑手意外险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内容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金额60万元）、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5万元）；保险期间自2023年4月15日7时起至2023年4月16日2时止；保费2.5元。该保险单特别约定：除投保人和保险人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符合《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政策为准）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本人人身伤亡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

2023年4月15日15时，麦某骑电动自行车撞倒石墩，发生摔倒受伤的交通事故。麦某受伤后，前往医院治疗，伤情诊断为左腕挫伤、左尺桡骨闭合性骨折。经海南某鉴定中心鉴定，麦某的伤残等级为十级。麦某为此支付鉴定费1500元。

2023年4月17日，麦某向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海口市人社局）提交职业伤害确认申请。经海口市人社局核实，确认麦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职业伤害确认范围，予以确认为职业伤害。后麦某收到职业伤害医疗费13591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0059.12元。

随后，麦某依据众包骑手意外险保险单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赔偿保险金未果，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意外伤害保险金6万元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保险单上有关“若被保险人符合《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本人人身伤亡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的特别约定，本质上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依法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否则将不发生法律效力。该案中，某保险公司主张其在投保人投保时尽到提示和说明的义务，从其提交的电子邮件截图来看，无法判断相关邮件的发送人、收件人的真实身份和具体信息，邮件本身的内容并未体现某保险公司所称的说明内容，无法证明某保险公司已就案涉免责条款进行了说明。由此，龙华法院认为某保险公司未就案涉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该约定对麦某不产生法律效力，故某保险公司应当依约向麦某支付意外伤害保险金6万元。

某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口中院在二审中查明，某配送公司与麦某在美团众包平台签订的《网约配送员协议》约定，某



AI制图

配送公司为了保障麦某配送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安全，为麦某投保意外险，麦某如约承接一单及以上订单，每日需支付3元保险费，该费用从麦某获取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在案证据，麦某系保费的实际支付人，麦某提出保险要求，某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双方之间有关意外伤害等保障内容的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麦某因交通事故致残，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以其签发的保险单载明的特别约定条款为由拒绝赔付，双方之间争议焦点为该特别约定条款的效力问题。该案中，麦某购买相关保险产品与其可否开展配送业务深度捆绑关联，因此，麦某应当对相关条款具有充分的知情权，否则对其不产生效力。某保险公司自认保险单上的特别约定条款未与麦某进行协商，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履行了相应提示说明义务，故该特别约定条款对麦某不产生效力，某保险公司应当依约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海口中院二审驳回某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职业伤害保障与商业意外伤害保险性质不同，新业态劳动者可同时主张赔付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该案是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后能否获赔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的典型案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系国家为了兜牢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底线，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基本权益，在工伤保险制度框架下试行的一种新的保障制度，与工伤保险制度具有相同属性。新业态劳动者依法享有相应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职业伤害保障与商业意外伤害保险性质不同，亦不冲突。新业态劳动者发生相关职业伤害，既有权申请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又同时有权主张意外伤害保险赔付。若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了免责条款，即新业态从业人员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后不能获赔商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应对该免责条款进行提示说明。如保险公司在投保时未对该特别约定的免责条款进行提示说明，该条款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万宁一男子给朋友转账合作款和借款产生纠纷，法院判决只偿还借款

借款和投资款法律性质不同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朋友说要合伙做生意，万宁男子何某二话不说就转了5000元“启动资金”。朋友以资金周转紧张开口借钱，他又微信转账5700元。后来生意没做成，借出的钱也要不回来，两人因此产生纠纷。近日，万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钟某偿还借款5700元及利息，驳回了何某关于5000元“合作款”的诉讼请求。

案情经过：男子给朋友转了两笔钱，想一起要回被拒

何某和钟某是朋友。2024年6月，两人口头商量合伙租商铺开个小商铺。钟某说，启动项目需要先请客吃饭、打点人脉，何某便在2024年6月14日向钟某转账5000元，作为“启动资金”。6月18日，钟某又以资金周转紧张为由向何某借钱，何某又通过微信转账5700元。

两笔钱，前后相差4天，都是通过微信转账的。何某当时没有多想，也没有让钟某打借条。后来，两人合作开小商铺的事没谈成，何某找钟某要回这两笔钱，钟某却一拖再拖。2025年5月，何某向万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钟某偿还10700元本金及利息。

法院判决：一笔是借款，一笔是合作款，借款应偿还

庭审中，何某认为，两笔钱都是钟某借的，都应该按借款还回来。但钟某对两笔钱的定性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说法。对于2024年6月18日的5700元，钟某承认是借款，但对于2024年6月14日的5000元，钟某表示这是一起做项目的投资款，是拿来请客吃饭的启动资金，当时这笔钱已经花掉了，这不算是借款，不应该还。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该案中，钟某承认2024年6月18日的5700元是借款，双方之间就该笔款项形成了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经何某催款，钟某至今未还，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还款责任。至于2024年6月14日的5000元，法院查明，这笔钱是双方口头协商合作租商铺期间，何某转给钟

某用于“请客吃饭”的启动资金。这笔钱的性质是合作款（投资款），而非借款。民间借贷与合作投资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不能在同一案件中混合主张。何某可另案主张权利。

2026年3月9日，万宁法院判决钟某向何某支付借款5700元及利息。

律师说法：借款和投资款的法律性质完全不同

“很多人在经济往来中，分不清‘借款’和‘投资款’的区别。”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介绍。借款和投资款在法律上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关系，你给我钱，我承诺到期还本付息，我们是债权债务关系。无论我的项目是赚是赔，我都得还你钱。你给我钱，我们一起做一个项目，赚钱了一起分，赔钱了一起担，我们是合伙/合作关系。项目黄了，钱亏了，你无权要求我“还钱”——因为你承担的是投资风险。该案中，5000元是双方口头约定合作开商铺的“启动资金”，用于请客吃饭、打点关系，属于典型的投资款。后来项目没做成，这笔钱已经花掉了。何某要求钟某还这5000元，在法律上站不住脚。

陈积斌分析，如果何某在转账时多做一个动作，结果可能完全不同，转账时备注“借款”，或者在微信中明确说“这5000元算我借给你的”，就能锁定这笔钱的性质。如果是投资款，应在微信中写明“这5000元用于项目启动，盈亏共担”，并保留好后续协商记录。

“口头约定最容易产生纠纷。该案中，双方只是口头商量合作，没有书面协议，项目黄了之后，钱的性质就不清楚了。”陈积斌说。

线上有偿代打游戏索要劳动报酬

有偿代打游戏行为不属于合法有效劳动内容，一名“90后”小伙败诉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通讯员 王业坤

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纠纷案件。游戏代打人员曾某某为确认与某工作室存在劳动关系并索要相应劳动报酬，提起了劳动仲裁和诉讼。然而，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当的有偿游戏代打行为不具备正当的劳动内容，驳回了曾某某的诉讼请求。对此，法官特别提醒，法律保护合法的劳动关系，若提供的工作存在不正当的内容，存在破坏游戏规则、有损公平的行为，难以得到法律的认可与保护。

对簿公堂：线上接单代打游戏，产生争议诉请确认劳动关系

曾某某是一名“90后”小伙，从海口市龙华区某工作室发布的信息中，了解到该工作室的工作内容及对接人的微信。该对接人表示，曾某某工作内容是游戏代打的客服及代打人员，日常工作是客户通过工作室或对接人的短视频平台联系自己，双方商谈游戏代打的具体要求和价格，协商一致后形成订单，客户依此向指定账户转账后，再由曾某某将订单流转给具体代打游戏的人员，曾某某自己也会接单代打。

关于工作环境，曾某某表示均是在线上开展工作，手机和宿舍由对接人提供，工资构成底薪加提成，工作地点不在本地，没有固定的休息时间。后曾某某因工作问题与对接人发生争议，以工作室（个体户）为被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及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仲裁机构以工作室已注销为由不予受理，曾某某于是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法院审理：有偿代打游戏行为不符合建立合法正当劳动关系的要求，驳回诉求

海口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关系的成立应当从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合意、形成支配劳动关系、具有正当劳动内容等方面予以综合分析。

法院认为，首先，该案证据无法显示曾某某具有直接供职于工作室的情形，且案涉工作地点也并非工作室的登记住所地，也没有证据体现出曾某某就考勤、休假、加班、社保等劳动权利提出过要求，故难以认定曾某某和工作室具有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情形。其次，曾某某对于代打游戏订单的内容和价格具有一定的议价权，项目显示双方形成较强的支配管理关系。最后，曾某某所实施

的案涉不当有偿代打游戏的行为影响游戏经营者与普通玩家的正当预期，不利于游戏的长期整体运行，其行不符合建立合法正当劳动关系的要求。

法官提醒：若工作存在不正当的内容，将受到法院不利评价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随着智能手机和移动支付普及，当下许多游戏在传统的娱乐属性之外还出现了“杠精”“氪金”等不健康的社交或消费特征，导致日常生活中产生了不当有偿游戏代打等失范现象。不当的有偿游戏代打部分玩家通过游戏设定之外的方式快速实现了对游戏结果的体验，破坏了游戏本身的规则和安排，直接影响游戏经营者与普通玩家的游戏预期，损害了游戏期待价值以及游戏公平性，情节严重者还可能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不当的有偿游戏代打容易诱发非理性消费、攀比性社交和沉迷性娱乐，对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经济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均造成了负面影响，背离了游戏本身的正当目的，不利于树立积极健康的人生观。

法官提醒，法律保护合法的劳动关系，如果提供的工作存在不正当的内容，则会受到法院的不利评价。以不当有偿游戏代打为业的人员，其所付出的劳动因不具有正面价值而不应得到劳动法律法规的有效保护，其应当充分意识到自身行为的性质，避免因不当行为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交通事故“私了”后能反悔吗？

海口赵先生咨询：我在路口变道时与后车发生轻微刮蹭，双方认为损失不大，当场达成口头协议，我支付对方800元作为“一次性赔偿”，未报警也未签书面协议。事后对方车辆定损需3500元，对方反悔要求我追加赔偿，否则将报警处理。请问，我已支付的800元能否算作赔偿？对方还能继续追偿吗？

解答：口头私了协议如能证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难点在于举证。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就损害赔偿达成协议，应当按照协议履行。若您能提供证据证明当时双方已达成“一次性了结”的合意，则对方无权再就同一事故主张额外赔偿。若无法证明，对方仍可报警或起诉，但您已支付的800元可作为已赔偿部分予以扣除。建议您立即固定证据，回顾当时沟通细节，寻找目击证人；若对方报警，如实向交警说明私了经过；今后发生事故建议签订书面交通事故私了协议书，明确赔偿金额及“纠纷一次性了结”条款，避免后续争议。

美容院祛斑效果不佳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在某美容院花费12800元购买“祛斑疗程”，商家承诺“三次见效，无效退款”。完成三次护理后，斑点不仅未消退，反而出现红肿、色素沉着加重。我要求退款，商家称“需继续修复，退款需扣除已服务项目和费用共计8000元”。请问，商家的扣款要求合理吗？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商家的扣款要求不合理。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商家“无效退款”的承诺属于合同内容，在未达到约定效果的情况下，应按承诺全额退款。若因服务造成皮肤损伤，还可能涉及侵权赔偿。您的维权步骤：第一，立即到正规医院皮肤科就诊，获取诊断证明，证实皮肤损伤与美容服务存在关联；第二，收集证据：服务合同、付款凭证、商家宣传材料（特别是“无效退款”承诺）、护理前后对比照片、与商家沟通记录；第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要求责令商家退款并赔偿损失；第四，若造成实际损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主张欺诈消费的“退一赔三”。协商调解不成时，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

楼上住户“生活噪音”长期扰民 业主该如何维权？

三亚费先生咨询：我家楼上住户长期在深夜11点至凌晨2点之间拖动家具、重物落地、穿硬底鞋来回走动，噪音极大。我多次上门沟通、报警、向物业投诉，均未改善。楼上住户称“我在自己家走路，你管不着”。请问，生活噪音是否受法律约束？我该如何有效解决？

解答：生活噪音同样受法律约束。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禁止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楼上住户深夜制造持续性噪音，已侵犯您的相邻权及安宁权。您的维权策略：第一，全面取证，使用手机或专业设备连续多日录制噪音发生时段、分贝数（可下载分贝测试APP辅助），并记录每次报警、投诉的时间和处理结果；第二，向公安机关再次报警，要求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处以警告或罚款；第三，向法院提起相邻关系纠纷诉讼，诉求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可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司法实践中，若能证明长期噪音已严重影响正常生活，法院可支持您的诉求。

二手平台“特殊商品”不退换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万宁吴小姐咨询：我在某二手平台购买一款“全新未拆封”名牌手表，卖家注明“二手商品，售出后不退不换”。收货后发现手表表盘有明显划痕、走时不准，与“全新”描述严重不符。我要求退货退款，卖家以“已注明不退不换”为由拒绝。平台介入后支持卖家。请问，卖家的“不退不换”条款有效吗？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卖家的“不退不换”条款并非绝对有效。根据民法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方式排除自身对商品质量问题的法定责任。若商品存在质量瑕疵或与描述严重不符，卖方仍应承担退货、更换、修理等责任。卖方描述为“全新未拆封”，实际存在明显瑕疵，已构成欺诈或根本违约。您的维权步骤：第一，保存商品描述页面截图（特别是“全新未拆封”字样）、与卖家沟通记录、手表瑕疵照片、平台判定记录；第二，向平台申请披露卖家的实名认证信息，为起诉做准备；第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或直接向法院提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主张退货退款，并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主张欺诈消费的惩罚性赔偿。若卖家被认定为“经营者”，则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若为个人闲置转让，则适用一般合同纠纷规则，但仍可因商品与描述严重不符主张违约赔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